2014 年 11 月 1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師專業及學校活動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教育局對教師專業及學校活動所作的指引作扼要介紹。

背景

2. 整體而言，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在認可的師資培訓機構修讀課程，獲頒授相關的學歷後，可向教育局申請成為註冊教師。註冊教師分為檢定教員和准用教員。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如持有認可的教學資格（例如教師證書、教育學士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等），可向教育局申請為檢定教員。只持有學歷而未曾接受師資培訓的人士，則只可申請為准用教員，但有關人士須首先受僱於一所學校，然後由該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該人士為准用教員。

3. 在校本管理的政策框架下，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獲授予管理學校的權利和職能，他們須聯同其辦學團體，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學校事務。而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作為教師的僱主，須確保教師適當地履行他

們的教學職責，使一切學與教的活動妥善進行，包括處理與教師有關的意見、查詢等。

4. 總的來說，師資培訓機構、教育局和學校各方面都有責任督導和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亦會向教師提供相關的指引。下文就教師專業、學與教及學校處理相關活動的指引，分別作重點介紹。

《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5. 就法例而言，教育局通過《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等，對於在學校任教的教師、學校的活動及學校的管理等作出相關的說明及規定。例如：學校提供課程或相關學習時，需按相關的學習規定及方式進行；假如某類型的授課或活動會對教育的作用或學生的福利有所損害，均不得在任何校舍或課室中進行。

6. 《教育條例》亦訂明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並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必須根據《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1]、資助則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和規定等辦學，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範圍包括課程發展、學與教、教師專業發展、學生支援、人事和財務管理、學校日常運作等，為學生提供優質教

[1] 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版權條例》等。

育。

7. 教育局一向重視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並提醒教師應遵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下稱《守則》）的建議，恪守教師的職責，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教育。該《守則》是經廣泛諮詢而制定的教育專業人員的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目的是為他們提供自律指引。

8. 《守則》就教師的專業操守訂立標準和提供原則，並列出教師對專業、學生、家長及公眾等的義務。例如：教師應關心學生的安全；與學生討論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應尊重每個學生家長背景的特殊性及對所獲悉的家庭私隱保密等。此外，教師亦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教育局亦一向建議教師應以專業、持平和開放的態度，按學生的需要、年齡和學習程度，因材施教，為學生提供一個理想的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教師們會遵守上述原則，秉持專業態度，按其專業知識和判斷，適當地進行學與教活動，取得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9.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守則》，例如：我們在批核教師的註冊申請時，會提醒申請者參閱《守則》；在每學年舉辦的新教師研習課程中，我們會向教師介紹《守則》，使他們了解社會對教師的期望，提高他們適當地履行教師職責的意識。教育局亦會定期安排

學校探訪，以及為教師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等，使教育界能廣泛認識《守則》，以提高教師專業操守。

10. 此外，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手冊」亦建議學校應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教職員會議和教師手冊，向所有教師和員工清楚說明學校對各人的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並不時作出提醒。在校本管理的政策框架下，倘教育局收到有關老師的投訴，我們會首先與其學校聯繫，了解情況，有需要時，我們會要求學校調查並匯報結果，包括對投訴成立的個案的跟進。

課程和教學的指引

11. 課程是學與教的依據。對於學校課程的質素和教師的教學要求，教育局均有明確的規定。首先，課程發展議會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不同學習階段及各個學習領域和學科編訂課程指引。各課程指引就具體的學習階段清晰闡述該課程的宗旨，學習目標、相關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及預期學習成果。這些指引除了規範學與教的內容，亦為教師提供多元的教學策略，以配合課程及學生的需要，最終目的是促進學生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果，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並培養他們有正面的價值觀。

12. 課程指引根據學習目標和內容，為教師提供專業主導原則，讓他們在日常的教學活動中，因應學生的能

力、興趣和程度，靈活地運用及施教，這些主導原則包括：

(a) 教師應按照不同階段的課程指引建議的學與教方法和策略實施課程，例如，在幼稚園階段須兼顧兒童的興趣、能力、認知發展和成長需要；在中、小學階段，除了學生的興趣、能力外，更須考慮他們的年齡和學習程度等，並根據校情和學生的需要作彈性處理；

(b) 教師須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和有利學習的氛圍，照顧學生的心理和情緒健康，讓學生有效地學習。

(c) 教師須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而不應把自己的價值觀和態度加於學生。因此，如教師就一些議題提出自己的意見時，應說明它只是教師的個人觀點，只供學生參考。

(d) 如內容涉及具爭議性的議題時，教師應選取適切的教材設計課堂活動，並參考不同類型的資訊，避免依賴單一的學習材料，讓學生對所探究的議題、相關的概念及事實有更全面的認識，使各人能從不同角度、層面去審視議題和資料，從而培養學生理性、客觀、多角度思維和獨立思考能力。

13. 在討論有關社會及政治參與的時事議題時，學校也須遵循上述的基本原則，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材料，確保

學生有機會接觸到不同取向的資料和意見。教育局相信，學校和教師團隊會秉持專業態度，運用其專業知識，採用配合課程宗旨、切合教學目標的學與教資源和活動，討論有關議題。我們期望透過這些指引，教師能理解如何幫助學生掌握知識和技能，培養正面的價值觀，令他們成為理性、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並得到全人的發展。

學校處理活動的指引

14. 在校本管理下，學校享有更大空間及靈活性發展具有本身特色的優質教育，同時學校亦須按照其權責管理學校。為此，教育局編訂「學校行政手冊」，就學校管理各個範疇提供有關教育政策的基本方針和實施指引，並讓學校在此基礎上，訂立符合本身校情的校本政策。

15.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校方須確保學生在有秩序的環境下有效學習，保障課堂不受打擾。就此，「學校行政手冊」明確指出學校有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基本責任。學校應制訂就學和相關的政策，以鼓勵學生依時上學，如有缺課，必須向校方提供合理的解釋，並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實；學生如預先知道會因事缺課，應先行向班主任請假並取得批准。學校應提醒學生不得因小事而經常缺課，以培養學生責任感、守時及良好的生活習慣。

16. 「學校行政手冊」亦涵蓋教育局因應不同情況及學生活動的性質和需要向學校發出的指引。學校須在有關指引的基礎上，因應學生的成長階段，行使專業判斷，安排符合學生的學習利益和需要的活動，並採取措施保障學生的安全。對於學校舉辦的活動，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為有關活動負責，並須就如何核准學校活動設立校本機制，讓所有教職員知悉有關程序，並將這些活動資料存檔。對於一些敏感的活動，學校應謹慎處理。學生如欲在上課時間參加非與學校相關的活動，校方應與家長溝通，提醒家長應按學校有關缺課的規定通知學校或向學校申請缺席，並自行負責子女於缺課期間的安全。

17. 學校應該是一個體現照顧、關懷、互相支持和互相尊重的地方。「學校行政手冊」亦列出了訓輔的基本原則，為學校在制定及執行校規時提供指引。學校的校規應以培養學生自律為目標，旨在教導、輔導和保護學生；執行校規時須合法、合情、合理及要公平一致。學校也會配合學生成長的需要，對在行為、家庭、心理及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學生作出識別、輔導及轉介，讓他們接受適切的輔導服務；我們深信透過家校合作，加強家庭、學校與社區三方面的緊密合作，讓學校充分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生的終身學習，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18. 學校在檢視相關的校本政策、制度和措施時，應持開放正面的態度，廣納及包容不同意見，並找出是否仍

有可改善的空間，校方應採取適當跟進及盡早回應投訴，以確保學校的行政管理能不斷改進，更臻完善。

19. 就學生關心的社會議題，例如近月發生的佔中事件，學校和教師團隊一直秉持教育專業原則，緊守崗位，減輕事件對學校正常運作的干擾，保障學生在校接受均衡教育的需要及讓學生學習繼續有秩序地進行。

20. 請各委員察悉各有關指引的簡介。

教育局
2014 年 11 月